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3355號

債 權 人 翁堉瑄

債 務 人 吳旻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5,000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—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6日及113年1月11日，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表明本件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」？抑或為「民國112年12月16日」？此二項裁定分別已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、113年1月29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2紙在卷可稽。惟債權人皆逾期迄未補正，利息部分之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之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
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